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民政厅

承包人：西安市雁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民政厅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剩余楼层中央空调管道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剩余楼层中央空调管道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剩余楼层中央空调管道维修、风机盘管更换和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区域内所有管道及空调。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4569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3.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6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西安市雁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775917674L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安西街甲字 7 号 9 单元

1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 樊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48833848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强西路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05011540000154797

## 第二部分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材料合格、工程及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施工工艺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024/10/21

### 第三部分 验收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

##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发包人：陕西省民政厅（公章）

年 5 月 1 日

承包人：西安市雁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